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機電工程系

實務專題實施要點

92年6月5日9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訂定
95年8月22日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2日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8月20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13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6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19日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5日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月19日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26日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 (一) 建立本系實務專題之實施規則。
- (二) 提供本系教師與學生進行實務專題之規範。
- (三) 加強本系對實務專題要求之品質。

二、實務專題實施之相關規定

- (一) 實務專題為工學院院定必修課程，總計2學分（依第七點時間表工作項目執行）。
- (二) 學生參與實務專題採登記制，由指導老師和參與專題學生共同決定後，日間部與進修部因學制不同不能同組，實務專題(1)之學期第九週(期中考)前提交本系實務專題任課老師彙整，未繳交之學生當學期之學期成績不及格；實務專題(2)之學期第十八週(期末考)前提交實務專題研究心得至任課老師彙整，未繳交之學生當學期之學期成績不及格；如於實務專題(3)之學期更換指導教師，該學生當學期不得進行專題發表。
- (三) 任課老師由本系兩位專任老師共同擔任，發表會主持人由任課老師擔任。
- (四) 本系實務專題如第七點時間表之規定分三個階段，其授課性質不同無法以實務專題(1)、(2)之成績抵實務專題(3)之學分。取得實務專題(1)、(2)之學分但實務專題(3)之修課成績不及格之同學，不需再選讀實務專題(1)、(2)，但是否要上課由指導老師決定，同學上課表現會於實務專題(3)做總評比。
- (五) 更換指導老師需於學期開始兩週內填寫完成並繳交更換指導老師同意書(附件1)，方可更換指導老師。
- (六) 進修部學生可以文獻探討方式實施。

三、教師指導專題生最低及最高組數之限制與要求原則：

- (一) 每位指導老師每學年應至少收受1組專題生，最多以應屆專題發表學生人數除以教師人數均額(進位制)為限。
- (二) 當專題生與有意願指導專題生人數，有超過時，需經系務會議討論協調，並適時檢討收受人數。教師指導人數以超過一位同學為限，並於下學年指導人數上限扣除。
- (三) 學生修習實務專題以組為單位實施，每組學生2至4人為原則，如有特殊因素另請提交學生報告書。

四、實務專題之產生方式

- (一) 各位老師授課之科目。
- (二) 各實(試)驗室之特殊設備應用或改良。
- (三)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題目之子題。
- (四) 老師執行中的計畫之子項。
- (五) 校友或業界之委託。
- (六) 學生過去的工作或研究經驗。
- (七) 自由擬定之題目。
- (八) 原有專題之延續。

五、實務專題之執行

(一) 實務專題執行中的三學期，學生須與指導老師安排會面時間為原則，討論專題進度及相關問題等事項。

(二) 實務專題 (2)：

1. 預報發表安排：

每組學生需在實務專題 (3) 正式報告前，進行一次預報發表。

預報發表的時間將在學期中段安排，具體日期由任課老師另行通知。

2. 預報發表內容：

預報發表應包含專題研究的背景、目的、方法、進展及初步成果。

學生應在發表中展示初步的數據分析結果和遇到的問題，以及可能解決方案。

3. 預報發表形式：

預報發表以投影片上台口頭發表的形式進行。

每組發表時間為10分鐘，並接受5分鐘的問答環節。

4. 評價和反饋：

預報發表將由指導老師和其他專業教師共同評分，評分標準包括內容完整性、分析深度、表達能力。

評分結果將作為期末總成績。

學生將在預報發表後獲得詳細的反饋，以便在最終報告中改進和完善。

5. 準備要求：

每組學生需繳交發表內容和相關資料，並在發表前與指導老師進行討論和修正。

預報發表資料需在發表前一週提交給指導老師審核。

(三) 實務專題 (3) 第十四週，擇期舉行專題發表會，每小組於發表會[前]一週繳交：

1. 書面報告一式三份

2. A1 格式海報一張 (張貼於指定位置)

3. 電子檔：口頭報告檔案 (PowerPoint 格) 每小組於發表會[後]二週繳交：

I. 定稿後書面報告一式二份

II. 電子檔：書面報告 (Word格式)

III. 電子檔：口頭報告檔案 (PowerPoint格式)

IV. 電子檔：專題海報 (PDF或PowerPoint格式)

(四) 各專題宜建立相關資料庫，包括蒐集各類相關研究資料，建立參考文獻檔，將圖、表建檔，和協助實驗室的佈置及美化。

六、實務專題評分作業流程

(一) 書面報告一式三份及口頭報告電子檔於專題發表會前一週送交任課老師(格式如附件1)，同時將專題海報張貼於指定區域。

(二) 專題發表會由系上統一安排時間及場所進行成果發表，由系上統一邀請3位教師 (不包括指導老師) 評審。

(三) 專題發表會後一週內繳交定稿的書面報告及電子檔給指導老師評分。

(四) 評分計算依據總評分表(參考附件2)，包含下四項成績：

1. 書面報告佔 30%：評審委員評分之平均。

2. 口頭報告佔 30%：評審委員評分之平均。

3. 專題整體表現佔 30%：由指導老師以 IEET 核心能力評分表進行評分。

4. 發表會前一週書面報告、電子檔案資料及海報繳交完整性佔10%，由任課老師評分。

(五) 個別學生表現優異或表現不佳由指導老師加權總分(+10~-10)，但整組正負差總和為 0。

(六) 總評分表交由指導老師送實務專題任課老師統一登記於計分冊上。

(七) 發表會後二週未繳交應繳資料者，以不及格論。

七、實務專題發表

(一) 專題發表時應準備事項：

1. 每組專題應以 PowerPoint 製作彩色檔案。

2. 準備 A1 海報一份，陳列於特定展覽區。
3. 其他與專題有關之資料，如成品、影片或相關檔案等。

(二) 專題發表之說明：

1. 每組專題口頭發表12分鐘，另有3分鐘問題討論，合計 15 分鐘為原則。
2. 專題發表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將於專題發表會舉行前十天公告。

實務專題實施時間

課程名稱	工 作 項 目	執 行 人
實務專題 (1)	(1).收集各老師擬指導之專題題目、主旨及執行摘要	學生、實務專題任課老師、指導老師
	(2).公佈專題題目	
實務專題 (2)	(1).開始登記	學生、實務專題任課老師、指導老師
	(2).公告學生參與之專題	
實務專題 (2)	提交全年度計畫書與進度報告供評分	學生、實務專題任課老師、指導老師
實務專題 (3)	實務專題發表會	學生、實務專題任課老師、評審委員
	書面報告完稿一式二份及電子檔送交指導老師	學生、實務專題任課老師、指導老師

八、其他事項

- (一) 實務專題相關工作由實務專題任課老師負責。
- (二) 實務專題任課老師視需要可於實務專題 (2) 時安排一次專題說明，講解如何撰寫實務專題報告及作口頭報告。
- (三) 學生作口頭報告，應作預先練習，並由指導老師指導。
- (四) 實務專題書面報告彙整後，於下一學期期中考前編排出版。
- (五) 實務專題應依課程規畫表開課學期開始修課，不得於其他學期修課，但如遇特殊情況時(例：轉學、轉系)，可由指導老師認定於其他學期開始修課。

